

#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购〔2021〕26号

---

##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 2021—2022 年省级行政 事业单位工程实行协议供货采购管理的通知

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级集中采购机构，各工程协议供应商：

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精神，创新通用类小额零星采购方式，发挥协议供货采购制度优势，根据政府采购法及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，我厅委托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）就 2021—2022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工程集中采购进行公开招标，招标结果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示，现将本期工程实行协议管理的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协议实施范围

省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 60 万元以下工程的实行协议采购。其中：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 20 万元的，从协议供应商中直接择优确定。采

公布,采购单位可登录网页点击查询相关信息和进行在线采购。

## 五、协议采购程序

(一)编报采购需求和计划。采购单位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,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。编制和报备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具体内容,应当包含政府采购项目的类别、名称、采购标的、预算金额、采购数量、组织形式、采购方式、采购政策(节能、环保、包装以及低碳等方面)、时效等。

(二)择优确定承接供应商。单次或批量不足 30 万元的,采购单位综合比对质量、价格等因素,直接从入围供应商中择优确定工程承接供应商;单次或批量达到 30 万元的,结合行业状况和项目需求,按照规范便捷原则,组织 3 家及以上协议服务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,根据竞价结果确定承接供应商。

(三)签订及公示服务合同。根据工程协议采购框架合同和具体项目的协议采购情

后,采购单位按时支付资金。

## 六、监督管理

在协议采购过程中,采购单位要对工程协议供应商的服务质

(四)采购单位要积极做好工程协议采购工作。在执行过程中,如有问题和建议,请及时向我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反映。

监督电话:0351-4123268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7日印发

---